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02-27018463
聯絡人：林凱祥
電話：02-89786822
電子信箱：KHLIN02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交航（一）字第115980001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發布令附件pdf檔（11598000151-0-0.pdf、11598000151-0-1.pdf）

主旨：依據本部112年12月29日交航（一）字第11298300971號公告採用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所採納之1974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（SOLAS）第II-2章規則19規定，訂定「修訂『船舶載運危險貨品特別規定符合文件』與『高速船載運危險貨品特別規定符合文件』通告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以交航（一）字第11598000152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，檢送發布令及其附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（MSC）第110次會議所發布之MSC.1/Circ.1266/Rev.1通告，本通告旨在同步修訂我國「船舶載運危險貨品特別規定符合文件」與「高速船載運危險貨品特別規定符合文件」。
- 二、為維護船舶航行安全，請各公協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交通部航港局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

副本：

